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調 003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行政院表示，內政部移民署對正式受理之庇護個案，依國際公約之不遣返原則，迄今不曾以遣返方式，將當事人送往其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。</p> <p>2.行政院稱，現行遇尋求庇護個案，係以個案召開跨機關會議方式，由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協處方向。有關當事人等待中轉期間之相關安置措施，事涉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主管機關業管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等相關法令，內政部移民署業與各該機關達成就個案研議協助方案之共識，相關作法經審酌應符合日本「軟性化監理措施」之精神。</p> <p>◆增修法令</p> <p>1.「外國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辦法」第 24 條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，增列規定「外國人因罹患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」為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事由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.4.15 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:結案存查。</p>